**附件2：**

建筑节能专项检查表

工程所在市（县）：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地区分类 |  |
| 工程地点 |  | 建筑总面积 |  |
| 建筑层数 |  | 建筑类别 |  |
| 规划许可证号 |  | 设计时间 |  |
| 建筑专业设计采取节能措施概况 |  |
| 暖通专业设计采取节能措施概况 |  |
| 电气专业设计采取节能措施概况 |  |
| 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资质情况 |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 |
| 建设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基本评价 |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附表2-1：**

淮北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检查表

市（县）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与依据 | 评 价 |
| 设计文件 | 施工图审查 | 综合判断 |
| 1 | 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 | 屋面传热系数的计算及设计（选用）的作法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1条、3.3.2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3.3.1条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时，按要求进行权衡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外墙（包括非透明幕墙）传热系数的计算及设计（选用）的作法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1条、3.3.2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3.3.1条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时，按要求进行权衡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传热系数的计算及设计（选用）的作法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1条、3.3.2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3.3.1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非采暖、空调房间与采暖、空调房间的隔墙或楼板传热系数计算及设计（选用）的作法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1条、3.3.2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3.4.2条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时，按要求进行权衡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单一朝向外窗（包括透明幕墙）设计的传热系数及遮阳系数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1条、3.3.2条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3.3.1条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时，按要求进行权衡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屋顶透明部分设计的传热系数及遮阳系数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1条、3.3.2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3.3.1，3.4.2条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时，按要求进行权衡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地面和地下室外墙热阻值的计算及设计（选用）的作法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1条、3.3.2条及《省标》DB 34/5076-2017第3.3.1条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时，按要求进行权衡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2 | 窗墙比 | 建筑窗墙面积比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1条、3.3.2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4.1.3条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时，按要求进行权衡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3 | 屋顶透明部分 | 建筑屋顶透明部分的面积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1条、3.3.2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4.2.2条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时，按要求进行权衡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4 | 气密性 | 外窗气密性设计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5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4.2.1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透明幕墙气密性设计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6及《省标》DB34/5076-2017第4.2.1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5 | 负 荷计 算 |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K值不应超过《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2.2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4.3.1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K值应与建筑节能计算及节能设计一览表相符。并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3.3.1条、3.3.2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3.3.1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必须对采暖空调房间进行热负荷和逐项逐时的冷负荷计算，并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1.1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5.1.1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采暖与空调水系统设计时，应进行水力平衡计算，并应采取措施使设计工况时各并联环路之间的压力损失相对差额不大于15%。同时应计算确定合理的采暖和空调冷热水循环泵的流量和扬程。并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3.3、4.3.6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6 | 采 暖 空 调 系 统设 计 | 供暖空调系统应设置室温调控装置；散热器及辐射供暖系统应安装自动温度控制阀 ，并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5.6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建筑物内设计集中排风系统应考虑设置排风热回收装置并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3.25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7 | 保 温 | 采暖空调风、水管道保温材质厚度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3.23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8 | 冷热源 | 除《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2.2条，不得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供热热源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锅炉的额定热效率，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2.5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在额定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性能系数（COP）不应低于《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2.10条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名义制冷量大于7100W、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时，在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其能效比（EER）不应低于《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2.14条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蒸汽、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及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应选用能量调节装置灵敏、可靠的机型，在名义工况下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2.19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9 | 控制 | 集中供暖系统采用变流量水系统时，循环水泵宜采用变速调节控制。并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3.4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集中空调冷、热水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3.5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锅炉房、换热机房和制冷机房应进行能量计量、设置供热量自动控制装置。并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第4.5.2、4.5.4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10 | 镇流器 | 直管形荧光灯应配用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并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第3.3.6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6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11 | 办公建筑照明 | 普通办公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3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高档办公室、设计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3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会议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3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服务大厅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3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 文件整理、复印、发行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3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档案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3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12 | 商业建筑照明 | 一般商店营业厅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4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高档商店营业厅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4条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一般超市营业厅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4条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高档超市营业厅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4条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13 | 旅馆建筑照明 | 客房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5条《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中餐厅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5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多功能厅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5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 客房层走廊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5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1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门厅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5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14 | 医院建筑照明 | 治疗室、诊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6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化验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6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手术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6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候诊室、挂号厅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6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病房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6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护士站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6条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药房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6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 重症监护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6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15 | 学校建筑照明 | 教室、阅览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7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实验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7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美术教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7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多媒体教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超过《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6.3.7条及《省标》DB34/5076-2017第7.3.1条表7.3.2规定的限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综合评价 | 设计图纸：□符合 □不符合 施工图审查：□符合 □不符合 综合判断：□符合 □不符合 |
| 注：本表评价依据为《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及《安徽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5076-2017。 |

检查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表2-2:**

淮北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检查表

市（县）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与依据 | 评价 |
| 设计文件 | 施工图审查 | 综合判断 |
| 1 | 体型系数 | 建筑物体形系数应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4.0.3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4.2条的限值；若不符合，则应按要求进行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综合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2 | 围护结构的热工系数 | 屋面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应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4.0.4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4.2.4条.的规定；若不符合,则应按要求进行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综合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外墙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应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4.0.4及《省标》DB34/1466-2019第4.2.4条的规定；若不符合,则应按要求进行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综合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的传热系数应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4.0.4及《省标》DB34/1466-2019第4.2.4条的规定；若不符合,则应按要求进行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综合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户门传热系数应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4.0.4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4.2.4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分户墙、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传热系数的计算及设计(选用)的作法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4.0.4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4.2.4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外窗的窗墙面积比、传热系数、综合遮阳系数应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4.0.5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4.2.2条和4.2.4条的规定；若不符合,则应按要求进行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综合判断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3 | 外窗气密性 | 外窗及敞开式阳台门的气密性等级应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4.0.9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4.2.3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4 | 负荷计算 | 围护结构各部分的传热系数不应超过《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4.0.4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4.2.4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K值与建筑节能计算及节能设计一览表是否相符并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4.0.4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4.2.4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室内采暖计算温度不应低于《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3005第8.3.2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3.0.1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5 | 采暖通风空调设计 | 居住建筑当采用集中采暖、空调时，必须设置分室（户）温度调节、控制装置及分户热（冷）量计量或分摊设施。并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第6.1.2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6.1.2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除《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10第6.0.3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6.3.2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应设计直接电热采暖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当设计采用户式燃气采暖热水炉作为采暖热源时，其热效率应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10第6.0.5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6.2.4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 每套住宅应设有集中采暖（集中空调）系统时的分户热计量装置并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第8.1.4条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当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采用名义制冷量大于7100W的电机驱动压缩机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采用蒸汽、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及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作为住宅小区或采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作为户式集中空调（采暖）机组时，机组的能效比或制冷综合系数应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10第6.0.6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6.3.4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选择地源热泵系统作为居住区或户用空调的冷热源时，严禁破坏、 污染地下资源。应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10第6.0.7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6.3.1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6 | 自熄开关 | 住宅的公共部分应设有人工照明，除高层住宅的电梯厅和应急照明外，均应采用节能自熄开关。并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第8.7.5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8.3.5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7 | 应急照明时自熄开关控制 | 当应急照明在采用节能自熄开关控制时，必须采取应急时自动点亮的措施。并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第8.7.5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8.3.5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8 | 照明与控制 | 住宅公共部分的照明应采取高效光源、高效灯具和节能控制措施。并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第8.7.5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8.3.2、8.3.5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9 | 设备控制 | 住宅内使用的经常运行的动力设备应采用高效率产品，经技术经济比较合理时，宜采取节电措施。并符合《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第10.1.5条及《省标》DB34/1466-2019第8.2.6条的规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综合评价 | 设计图纸：□符合 □不符合 施工图审查：□符合 □不符合 综合判断：□符合 □不符合 |
| 注：本表依据《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及《安徽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简称《省标》）DB34/1466-2019。 |

检查组成员签字： 日期：